

甘孜州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试行)

(草案稿)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1 |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
| 2.1甘孜州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 | 3 |
| 2.2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3 |
| 2.3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 4 |
| 2.4领导小组办公室..... | 6 |
| 2.5专家咨询组..... | 6 |
| 2.6县(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7 |
| 3. 预防与预警 | |
| 3.1 预警信息收集..... | 7 |
| 3.2 预警分级..... | 8 |
| 4 应急响应 | |
| 4.1 分级应对..... | 10 |

| | |
|--------------------|----|
| 4.2 响应分级..... | 11 |
| 4.3 应急处置措施..... | 12 |
| 4.4 应急结束..... | 13 |
|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13 |
| 4.6 救助行动评估..... | 13 |
| 4.7 信息发布..... | 14 |
| 5 后期处置 | |
| 5.1 善后处置..... | 14 |
| 5.2 调查评估..... | 15 |
| 6 应急保障 | |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5 |
| 6.2 应急力量和应急保障..... | 15 |
| 6.3 宣传、培训与演习..... | 16 |
| 7 附则 | |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7 |
| 7.2 奖励与责任..... | 18 |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18 |
| 7.4 预案生效时间..... | 18 |
| 附件 1 | 19 |
| 附件 2 | 2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州突发事件交通运输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恢复公路通行，保障普通公路安全畅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孜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州突发事件交通运输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防灾理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充分发挥公路管理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和高效快速、果断处置的应急机制。

(3) 规范有序，协调联动。严格按照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程序，依法依规处置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依法履行公路交通部门职责。加强与应急、自然资源、公安、水利、卫健委、林草等部门协作，形成协调联动、资源共享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本着“先人后物，先干线，后支线，先通后畅，确保安全”的原则，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损失，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1.5 应急预案体系

(1) 州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州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按照省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交通运输部的指导下编制，由州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2) 地方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省、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本行政区域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3) 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管理

机构、公路交通企业等根据国家及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实施。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交通运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州政府分管副州长

副 组 长: 州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州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甘孜军分区保障处处长、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 州政府新闻办、州外宣办、州外事办、州交通运输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广电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通信发展办、康定机场集团、甘孜银保监分局、甘孜军分区、武警甘孜支队等。根据需要,州政府可临时增加州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2.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令;协调、指导全州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普通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上报工作;指导各县(市)普通公路应急管理工作;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行动;承办州应急领导小

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州委外宣办：负责统筹指导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汇同州外事办等有关部门做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州外事办：协助获救外籍人员的遣送和死亡、失踪外籍人员的善后处理；外国人在交通运输事故中死亡的，由当事部门按程序报省级有关部门通知外国驻华使领馆，州外事办予以协助。

州交通运输局：承担州政府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反应行动；协调州内地方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参加搜寻救助行动。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成品油及电力调运。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控，核查事故伤亡及失踪人员；查处违法犯罪案件。

州民政局：按照相关要求负责交通运输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对事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协调当地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救助。

州财政局：负责拨付应由州级财政承担的突发交通运输事故应急资金。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环境应急监测，按照《甘孜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

响应程序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州水利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州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做好 A 级旅游景区险情区域的疏散与安置工作，协调处理旅游团队的交通运输事故。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具体按照《甘孜州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引发交通运输事故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州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加交通运输事故应急行动；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州通信发展办：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康定机场集团：负责协调民用航空器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反应，为航空器参与救助提供便利，优先运送应急物资、设备。

甘孜银保监分局：督促相关保险公司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甘孜军分区、武警甘孜支队：负责协调驻州部队和各警种部队，组织所属军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交通应急反应行动。

2.4 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孜州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为领导小组下的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处理，日常状态下职责：

负责日常公路突发事件灾害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组织编制、修订全州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县（市）普通公路交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公路交通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有关应急科学研究和开发，参与有关合作；提出年度应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的建议；参与公路交通应急规划的编制（审）工作；根据地方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承办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专家咨询组

州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非常设的应急工作专家咨询组，由公路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拟定、修订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

(2) 为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

(3) 为普通公路突发事件灾情后期分析评估和恢复重建提供咨询意见。

2.6 县（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在县（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收集

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 气象预测预警信息。由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短时天气预报、天气中期趋势预报、天气长期态势预报、各类气象灾害周期预警信息专报和暴雨、雪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公路损毁信息。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报送的公路交通损毁、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 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由四川省地震主管部门发布的地震强度、震中位置、预计持续时间、已经和预计影响范围等监测信息。

(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由甘孜州地质灾害指挥部发

布的与公路交通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5) 洪水洪灾信息。由甘孜州防汛指挥部发布的洪水洪灾信息。

(6)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甘孜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信息。

(7) 其他。其他需要公路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3.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公路交通的影响分为四级预警, 分别为 I 级预警 (特别严重预警)、II 级预警 (严重预警)、III 级预警 (较重预警)、IV 级预警 (一般预警),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3.2.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I 级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特别重大事件:

(1) 造成普通国道公路交通中断, 出现大量车辆积压, 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 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 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垮塌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

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3.2.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Ⅱ级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州）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3.2.3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Ⅲ级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件：

(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

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州）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5) 其他需要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3.2.4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V级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件：

(1)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

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州委、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其中，涉及跨州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州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政府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县（市）党委、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州级相关部门牵头响应支援，具体在相应州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州内各层面（包括基层组织和单位等）应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应上报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州级层面和州内有关地方各层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

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州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州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州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二级响应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州人民政府指定州级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在相关州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州级响应分级标准。启动一级响应由州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告州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三级响应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州级牵头部门。州级有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明确。

各县(市)级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国家、省级、州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4.3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根据地响应分级，适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积极响应，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

进出灾区。

4.4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灾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同时，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已作出终止应急响应决定时，I、II级响应由州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由州应急委报请州委、州政府同意后，宣布地震应急I、II级响应结束，工作重点转到灾后恢复重建。III级响应由州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由州指挥部报请州应急委同意后，宣布地震应急III级响应结束，工作重点转到灾后恢复重建。IV级响应由州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地震应急IV级响应结束。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应急救援行动。但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迅速参与应急。

4.6 救助行动评估

为确保救助效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对已经开展的救助行动进行评估：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的措施；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针对突发交通运输事故衍生出的新问题、新情况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完善,以便采取更加有效的救助措施,取得最佳救助效果。

4.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甘孜州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5.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获救人员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当地外事办协助做好外籍人员、台胞、港澳同胞的安置工作。

5.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遇难人员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省外事侨务办(省港澳办)、省台办予以协助。

5.1.4 社会救助

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

5.1.5 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融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交通事故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5.2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应急终止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对险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一般和较大交通事故由州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通信营运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协助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通“12328”等报警电话，制定有关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线路、设备、实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确保交通应急通信畅通。

6.2 应急力量和应急保障

6.2.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收集本地区可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和救生器材。

6.2.2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助人员、物资和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6.2.3 医疗保障

按照《甘孜州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要求，全州各级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与医疗单位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医疗救援、伤员移送和收治的任务。

6.2.4 治安保障

全州各级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与同级公安部门建立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保障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相关公安部门应为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作出安排，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6.2.5 资金保障

在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工作费用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甘孜州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6.2.6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6.3 宣传、培训与演习

6.3.1 宣传

州、县（市）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应急预案、交通安全知识等宣传工作。

6.3.2 培训

州、县（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取得相应证书。

被指定为交通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术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单位自行组织，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6.3.3 演习

州、县（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习，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指导各县（市）制订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州政府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州交通运输局）每两年或必要时对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并制定应急预案简本；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报省政府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各县（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应报州政府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助中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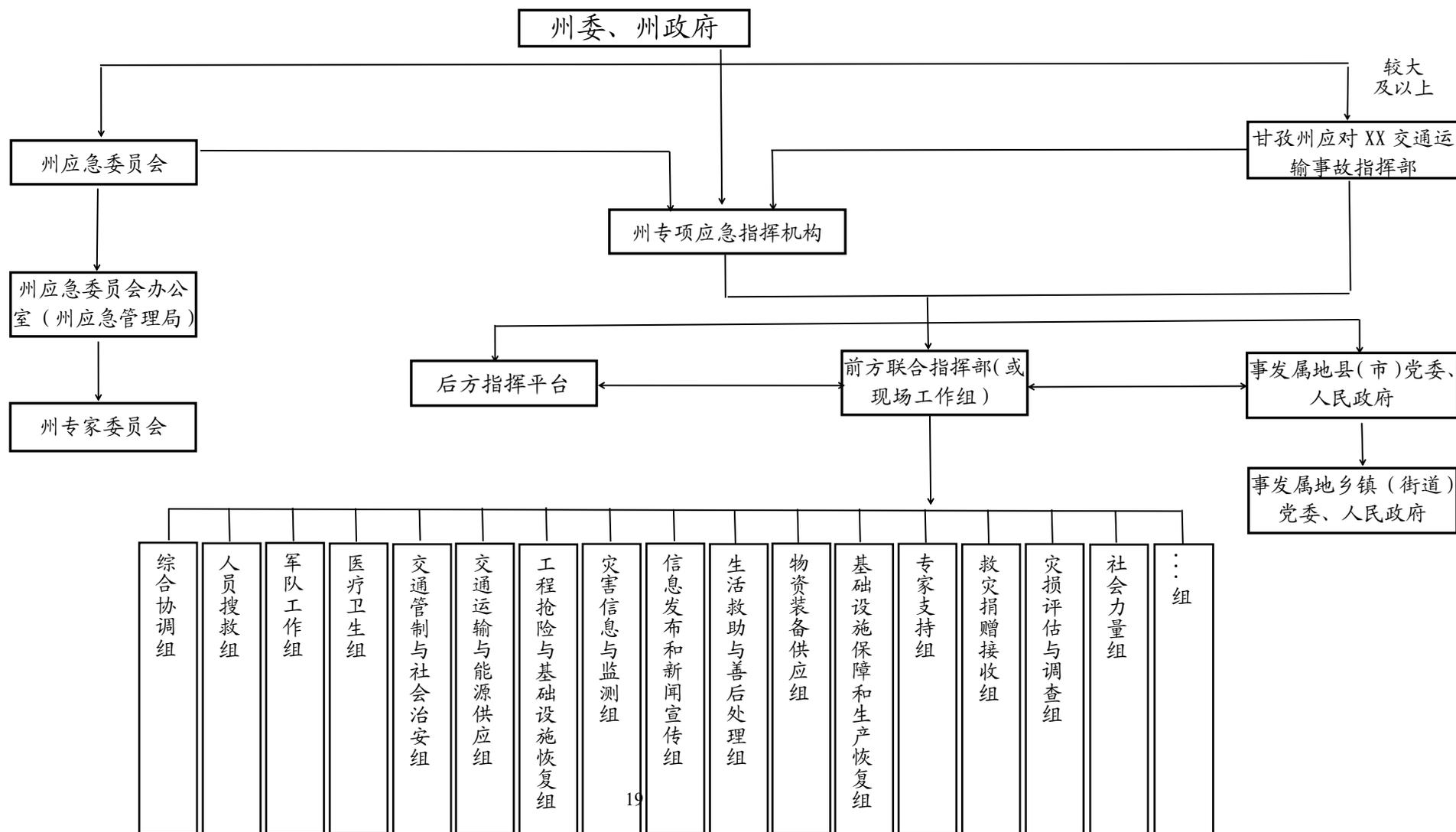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1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